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264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張建文

被　　告　龍廷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游引陞即游禪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游耀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肆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龍廷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月6日邀同被告游引陞即游禪智、游耀廷為連帶保證人，陸續向原告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94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清償日、利率、違約金約定如附表所載，並約定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時，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被告所負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。詎被告龍廷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經催討，迄未返還，借款債務視為到期，至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債

務。被告游引陞即游禪智、游耀廷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戶資料一覽表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歷史利率查詢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-69頁）；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1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本件被告龍廷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借貸如前所述之款項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被告游引陞即游禪智、游耀廷為被告龍廷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原告請求被告游引陞即游禪智、游耀廷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
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玟君

附　表：（元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借款金額即未償金額	借款日期及到期日	利息		違約金	
			計算期間	年利率	計算期間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2,000,000元	109年1月6日 110年1月6日	自109 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%	自110 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 計算。
2	3,000,000元	109年9月2日 114年9月2日	自110年1月3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	1%	自110 年2月4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	
			自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%	自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
3	4,400,000元	109年4月29日 112年4月29日	自109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1.845%	自109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
合計	9,400,000元					